

当前位置:

首次设专章规定基金服务机构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日期: 2012-06-27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制日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席锋宇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设立专章规定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说,由于现行法律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估值服务机构等服务机构缺乏详细规定,难以适应基金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修订草案设立专章规定基金服务机构很有必要。

本章着重对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服务、基金投资顾问、基金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务作了明确规定。要求这些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者备案。并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

修订草案还规定了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和基金份额。

来源：法制日报;2012-6-27

责任编辑：余晨

[相关文章](#)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7 www.np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版权所有：全国人大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投稿邮箱](#)

京ICP备06005931号